

主旨：公告調整華新科期貨契約(HBF)、元太期貨契約(NVF)、金居期貨契約(PQ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及延長信昌電期貨契約(PKF)保證金調整期間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華新科期貨	HB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元太期貨	NV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信昌電期貨	PK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金居期貨	PQ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- 一、 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華新科期貨契約(HBF)、元太期貨契約(NVF)及金居期貨契約(PQF)，自**115年5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115年5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5月18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**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- 二、 本次延長保證金調整期間之商品為信昌電期貨契約(PKF)，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臺灣期貨交易所115年5月12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9611號函，公告調整信昌電期貨保證金之期間，延長至115年5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5月1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